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7
四、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11
六、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美钻”、“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东华美钻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东华美钻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之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东华美钻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果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东华美钻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东华美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31,443,658.33 元，流动资产合计 448,768,963.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61,600,888.47 元，货币资金为 8,262,822.44 元，存货 419,030,454.04 元，流动比率为 2.84，资产负债率（合并）31.96%。

东华美钻主要从事黄金、钻石、珠宝首饰的销售，鉴于春节是东华美钻产品

的销售旺季，年末东华美钻加大原料采购储备，故 2023 年期末货币资金相对较少。东华美钻属于珠宝首饰零售业，存货主要牌价黄金金条、黄（铂）金饰品、钻石石料等，变现能力较强。随着东华美钻产品的销售，经主办券商经函证等方式核查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东华美钻银行账户存款资金为 78,587,141.50 元、黄金交易所结算账户余额为 5,735,584.22 元（黄金交易所结算账户中可用资金 211,705.02 元，贵金属黄金 Au99.99 库存重量 11,510 克、库存均价 479.92 元/克，折算后结算账户余额为 21,1705.02 元+11510*479.92 元），合计 84,322,725.72 元。因此，东华美钻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东华美钻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584,297.42 元、230,979,818.43 元，挂牌公司经营规模保持相对平稳，市场基础较为稳定，根据东华美钻出具的说明挂牌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挂牌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2022 年、2023 年净运营资金分别为 200,497,831.26 元、290,704,882.10 元，按照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挂牌公司存款及黄金交易所结算账户资金余额及回购资金 6,7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挂牌公司剩余资金 17,322,725.72 元，加之产品销售回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造成资金短缺的情况，不会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6,7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东华美钻总资产的 12.61%、约占流动资产 14.93%，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53%。本次回购完成后，东华美钻资产负债率由 31.96%变为 36.57%，流动比率由 2.84 变为 2.42，每股净资产由 1.81 元/股变为 1.69 元/股。东华美钻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本次回购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况，不存在因回购而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虽然本次回购实施后，东华美钻的流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根据回购后的相关指标分析，挂牌公司仍具有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此外结合东华美钻账目的现金存款、存货储备等情况等因素，东华美钻拥有充足的现金进行回购，回购后不会对东华美钻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东华美钻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之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东华美钻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东华美钻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股份至东华美钻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东华美钻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根据《东华美钻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东华美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东华美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之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六）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东华美钻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2.68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东华美钻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占东华美钻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53%，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拟回购价格计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7,00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

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东华美钻本次回购的定价过程充分考虑了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东华美钻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价格、资产评估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东华美钻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东华美钻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挂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挂牌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东华美钻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挂牌公司股份。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东华美钻最新收盘价为 2.66 元，为 2024 年 2 月 5 日发生的盘内交易所形成的价格。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量为 18,200 股，成交额为 49,444 元，成交均价为 2.72 元/股。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相对较少、交易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虽参考性有限，但挂牌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2.68 元/股，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东华美钻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挂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股东现金收益，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具有一定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东华美钻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 2.68 元/股，本次回购的定价过程充分考虑了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价格、资产评估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具体如下：

（一）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报、2022 年年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1 元、1.79 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0.01 元。在综合考虑股东的利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定价为 2.68 元/股，高于东华美钻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挂牌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挂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最新收盘价为 2.66 元，为 2024 年 2 月 5 日发生的盘内交易所形成的价格。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量为 18,200 股，成交额为 49,444 元，成交均价为 2.72 元/股。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相对较少、交易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虽参考性有限，但挂牌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2.68 元/股，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三）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回购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4)第 0045 号），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选择资产基础法。经评估，东华美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为 563,159,323.73 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东华美钻注册资本 199,500,000

元，故对应每股的评估值为 2.82 元。本次回购价格略低于挂牌公司每股的评估值。

（四）东华美钻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东华美钻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二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发行时间及发行价格情况如下：

挂牌后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方案首次披露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第一次	2017年6月22日	2,000,000	6.00
第二次	2023年5月12日	49,500,000	1.82

挂牌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距本次股份回购时间较久，挂牌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证券市场形势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挂牌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挂牌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是 2023 年初与投资者协商洽谈启动融资事宜，是挂牌公司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宏观经济恢复及黄金珠宝零售行业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否将长期持续尚未完全明朗的背景下，为降低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未来可能面临资金紧张而造成的现金支付压力，形成稳定资本基础，提升挂牌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而进行的股票发行。经过近一年的发展，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发展预期、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均发生一定程度的改善，且东华美钻积极转变经营策略，在自有资金充足的情况下，通过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本次回购价格 2.68 元/股与挂牌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1.82 元/股存在一定差异存在合理性，且挂牌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

东华美钻主营业务为钻石及其珠宝玉石镶嵌饰品，黄、铂金饰品，贵稀金属制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截至 2024 年 2 月底），东华美钻属于“批发和零售业 (F)- 零售业(F52)-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F524)- 珠宝首饰零售 (F5245)”，同一行业分类下的其他 7 家挂牌公司为恒信玺利、千叶珠宝、金石雨、弘基时尚、中银金行、阖天下、云金股份。

东华美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剔除无公开市场估值可比企业）：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净率	市销率
833585	千叶珠宝	0.18	0.40
870552	弘基时尚	2.65	4.45
871846	中银金行	0.70	2.38
871942	阖天下	0.30	0.04
平均值		0.96	1.82
837941	东华美钻	1.47	2.30

注：上述来源于同花顺 iFinD，截至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述市净率、市销率系同花顺 iFinD 根据可比公司最近一次收盘价结合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等计算所得。

鉴于 7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4 家（弘基时尚、中银金行、云金股份、金石雨）2023 年 1-6 月业绩亏损、1 家（恒信玺利）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终止挂牌，剩余 2 家由于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等不同，市盈率差异较大，如千叶珠宝、阖天下 2023 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3,230.71 元、15,031,637.56 元，但市盈率分别为 51.69、2.35，差距较大。因此，东华美钻本次回购定价计算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具有可比性，无法将市盈率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效定价指标，因此本次回购不参考同行业市盈率。

本次回购价格为 2.68 元/股，根据东华美钻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测算，市净率为 1.47 倍，市销率为 2.31 倍，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销率区间范围；本次回购定价的市净率、市销率存在合理性。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挂牌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东华美钻本次股份回购充分考虑挂牌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评估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确定回购价格，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东华美钻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2.68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东华美钻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占东华美钻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53%，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拟回购价格计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7,000,000.00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东华美钻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东华美钻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东华美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31,443,658.33 元，流动资产合计 448,768,963.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61,600,888.47 元，货币资金为 8,262,822.44 元，存货 419,030,454.04 元，流动比率为 2.84，资产负债率（合并）31.96%。

东华美钻主要从事黄金、钻石、珠宝首饰的销售，鉴于春节是东华美钻产品的销售旺季，年末东华美钻加大原料采购储备，故 2023 年期末货币资金相对较少。东华美钻属于珠宝首饰零售业，存货主要牌价黄金金条、黄（铂）金饰品、钻石石料等，变现能力较强。随着东华美钻产品的销售，经主办券商经函证等方式核查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东华美钻银行存款资金为 78,587,141.50 元、黄金交易所结算账户余额为 5,735,584.22 元（黄金交易所结算账户中可用资金 211,705.02 元，贵金属黄金 Au99.99 库存重量 11,510 克、库存均价 479.92 元/克，折算后结算账户余额为 21,1705.02 元+11510*479.92 元），合计 84,322,725.72 元，因此，东华美钻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东华美钻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584,297.42 元、230,979,818.43 元，挂牌公司经营规模保持相对平稳，市场基础较为稳定，根据东华美钻出具的说明挂牌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挂牌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2022 年、2023 年净运营资金分别为 200,497,831.26 元、290,704,882.10 元，按照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挂牌公司存款及黄金交易所结算账户资金余额及回购资金 6,7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挂牌公司剩余资金 17,322,725.72 元，加之产品销售回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造成资金短缺的情况，不会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6,7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挂牌公司总资产的 12.61%、约占流动资产 14.93%，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53%。本次回购完成后，东华美钻资产负债率由 31.96%变为 36.57%，流动比率由 2.84 变为 2.42，每股净资产由 1.81 元/股变为 1.69 元/股。东华美钻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本次回购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况，不存在因回购而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东华美钻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东华美钻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东华美钻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若东华美钻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触发降层情形，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挂牌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东华美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或因发生对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审查东华美钻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职权、利用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也将督促挂牌公司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挂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挂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挂牌公司股份。

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挂牌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三)兴业证券于东华美钻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说明，东华美钻在本次股份回购中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